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47/4. 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无法获得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尤其是在学校、工作场所、卫生中心、公共设施无法获得这类服务，以满足经期卫生管理的需要，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经期卫生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0 号、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8 号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8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包含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有人权的保障，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 至 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适当生活水准权，并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的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注意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和药物，以诊断和治疗经期健康问题或痛经，以及能够获得与经期卫生管理有关的信息，

对与经期卫生有关的健康问题的不利影响以及无法获得这方面的适当信息 and 治疗表示关切，

深感关切的是，无法在学校、工作场所、卫生中心以及公共设施和建筑内获得充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特别是用于经期卫生管理，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健康权、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女生上学和妇女就业可能因为人们对经期的负面看法和歧视而受到不利影响，还因为缺乏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例如因学校和工作场所不提供女生和女教师需要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而受到不利影响，并进一步认识到这严重影响她们的尊严和福祉，以及她们的受教育权和就业权，

又认识到所有年龄段的妇女充分、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所有领域，包括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领导层，对于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和国家充分全面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持久解决全球挑战和实现和平至关重要，

遗憾地注意到，大量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面临多重歧视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继续因有害社会规范和刻板印象而面临歧视，难以安全和有尊严地管理经期卫生，

深感关切的是，缺乏适当和便捷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导致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和骚扰，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铭记对月经的避而不谈、污名化、误解和禁忌，缺乏适当途径获得经期卫生产品或获得医疗保健和药物以诊断和治疗与经期卫生有关的健康问题，以及缺乏关于经期卫生管理的适当宣传和教育，损害了妇女和女童的尊严、权利和福祉，因此构成了实现性别平等的障碍，

强调经济、人道主义和健康危机的情况，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造成的社会孤立和经济、社会和健康影响，加剧了经期卫生管理的现有挑战，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而言，

注意到经常忽视对使用过的经期卫生产品的管理，导致不适当和不安全的处置，从而造成不卫生的生活条件和环境退化以及健康风险，

认识到一切有害做法，包括残割女性外阴，对女童的健康和成长造成特别有害的后果，对经期卫生管理带来特殊挑战，并在这方面回顾需要保障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

注意到没有一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明确和直接涉及经期卫生问题，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制——特别是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做出了努力，但这一问题在政策、研究、方案拟订和资源分配方面受到的关注仍然有限，

特别指出，国家对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与经期卫生有关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步骤，在国内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及合作，尽其现有资源，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相关立法措施，充分满足经期卫生需要，

强调必须就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与经期卫生管理有关的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还必须采取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由个人提起或由个人代表或(如适当)群体代表提起的诉讼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适当程序，

1.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适当的设施、信息和产品，以便进行最佳和有效的经期卫生管理，包括采取措施：

(a) 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公平地获得负担得起的安全清洁用水、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个人卫生设施和提供肥皂的盥洗设施，包括可以选用安全、对文化敏感和环境友好的经期卫生产品，如卫生巾；

(b) 取消或降低经期卫生管理产品——包括卫生巾——的营业税，并向经济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

(c) 发展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和运输方式，向农村或偏远地区，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下，运送卫生巾和其他经期卫生产品，并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方便这些地区获得关于经期卫生的信息；

(d) 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在公共场所和私人空间使用单独和适当的基本卫生设施，包括能够以可负担和便捷的方式处置使用过的经期卫生管理产品；

(e)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免费获得医疗保健和药物，以预防、诊断和治疗与经期卫生有关的健康问题；

(f)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消除有关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污名、耻辱、刻板印象和负面社会规范，例如要求妇女和女童在经期自我隔离或穿深色校服，从而培养一种认为月经是健康和正常现象的文化，并确保所有教育举措也将男子和男童纳入其中；

(g) 将经期卫生管理纳入相关国家政策，包括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以及应急准备和应对方案，并促进妇女和女童便捷地获得关于经期卫生管理的适当信息和教育，包括在家中和校外环境中；

(h) 在提交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有关定期报告中，以及现有的区域人权审查和其他人权审查进程下，酌情列入关于经期卫生管理进展和挑战的信息；

2.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等期间，在农村地区和非正规住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区、难民营和移民收容所等地点，都能使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包括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经期卫生管理，以及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交通工具；

3.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的小组讨论会，邀请各国、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探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